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寬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4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505,2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